

山西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分为管制类和非管制类：

- 1、管制类化学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及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含气体）；
- 2、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但未纳入前款管制类范围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所、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模式，逐级落实责任制。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监督部门。负责落实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安管制类化学品的审批、备案；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网络管理平台的建立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所、中心）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中心主任和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学院（所、中心）负责指定专人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危险化学品工作台账；
2. 负责完成本单位全体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3.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领用、使用、储存及处置全过程的安全监管；
4. 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领用

第八条 需要购买管制类化学品的学院（所、中心），应通过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提交申请，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向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

第九条 管制类化学品必须向公安机关认可的有资质供应商购买，签订采购合同；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化学

品到校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验收、登记及入库，领用时需通过管理平台申请，实行双人领取、双人登记。领用记录应至少保存 5 年备查。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遵循“即用即购、少量多次”原则，严禁超量储存。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公示。严禁将禁忌化学品混存，落实防火、防爆、防静电等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使用人员须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考核，掌握化学品特性、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法，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管制类化学品使用应实时登记用途、用量、时间、领用人等信息，确保账物相符；剧毒化学品的使用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并全程视频监控；学生操作时，指导教师须全程现场指导。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当日未使用完的，应于实验结束后 30 分钟内退回专用仓库，并完成交接登记。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严禁携带管制类化学品离开实验室；管制类化学品严禁私自出借、转让，确需转移的须经公安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涉及高风险操作时，应实行双人值守，规范记录使用过程并定期核查库存；操作人员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装备。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七条 学校试剂库作为长期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性质进行分类储存，严禁与普通化学试剂混合存放。仓库须配备完善的防火、防潮、防盗报警、防晒、静电消除等安全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与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学校试剂库实行专人管理与定量领取制度，严格遵循“即领即用”“按需领用”原则。仓库管理员须详细记录危险化学品的进货、领用、退货信息，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领用单位、经办人、时间、退货原因等。同时，定期开展库存盘点工作，一旦发现账物不符、化学品异常流失等情况，须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学院（所、中心）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化学品专用安全存储柜，并安装配套的监控报警装置。安全存储柜仅可存放短期内必需的少量危险化学品。严禁在实验室内大量囤积危险化学品，剧毒类化学品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禁止在实验室内过夜存放，具体管理要求依据附件《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执行。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存储柜内的药品应有序摆放、分类存储，确保标签清晰可辨、信息完整准确，且试剂瓶无破损、泄

漏隐患。实验室需持续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落实防晒、防火、防爆、防潮、防静电、防腐、防泄漏等安全措施，在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机溶剂及其废液储存区域应远离热源与火源，并配备完善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设施，定期检查设施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严格规范冰箱使用管理，严禁在非防爆冰箱内存放易燃、易爆、低沸点或强腐蚀性化学品。所有冰箱均不得存放性质相互抵触的化学品，同时禁止储存私人物品，避免安全风险。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必须建立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清单，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确保领用记录详细、准确、可追溯，便于实验人员随时查阅。

第二十三条 气体钢瓶应存放于安全稳固的位置，并进行妥善固定，保持与热源的安全距离。易燃易爆气体与助燃气体必须严格分开储存；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需配备可靠的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气体管路应设置清晰标识，并定期开展检漏工作。每次实验结束后，必须及时关闭气体钢瓶总阀，严禁使用过期、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气瓶。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严格遵循“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原则。各单位、实验室需指

定专人负责化学废弃物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化学废液、固废、试剂空瓶等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申报处置及台账记录工作，保障全过程安全可控。

第二十五条 遵循减量化原则，优先对有回收价值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等进行资源化利用。低浓度洗涤废液和无害废水在确保有害成分浓度符合国家环保部门排放标准的前提下，可排入废水处理系统。重金属无机盐溶液应采用碱沉淀法进行预处理，妥善收集沉淀物；高浓度酸碱废液需经中和处理并检测达标后，方可排入废水处理系统。严禁以任何形式随意倾倒、堆放或丢弃危险废弃物。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实行提前预约制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通过官方网站平台及时发布集中收集时间、处置流程等信息。各实验室须提前向收集站申报废弃物种类与数量，登记废弃物信息、所属实验室及联系人，生成并打印专属二维码，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粘贴于废弃物收集容器。按要求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运送至山西大学指定废液暂存柜，经工作人员现场审核确认后完成收储。学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须根据所使用化学品的特性、危害类别及实验环境，制定针对性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同时，需足额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应急救援器材、设

备，并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性能检测，确保其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第二十八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着火、爆炸、泄漏等突发事件时，使用管理单位应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处置方案，迅速组织现场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并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严格参照《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针对性救援措施，如切断危险源、控制泄漏源、扑灭火源等，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扩大。在救援过程中，应确保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盲目施救。

第二十九条 发生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丢失时，使用管理单位应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部，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人员，学校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的原则，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对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学校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2. 常见危险化学品分类及存放要求
 3. 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

附件 1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 (1) 1-苯基-2 丙酮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3) 胡椒醛
-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类物质*。

第二类

-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二丁酮) (4) 高锰酸钾
- (5) 硫酸 (6) 盐酸

- 备注：1. 第一类和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2. 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附件 2

常见危险化学品分类及存放要求

| 序号 | 分类 | 示例 | 特殊包装及接收要求 |
|----|--------------------|--|---|
| 1 | 特殊重金属盐及单质类 | 铅、汞、镉、铊、铟、铍 | 仅配合政府部门的专项行动 |
| 2 | 爆炸品类 | 叠氮化物、重氮化物、有机多硝化物、硝酸铵、雷汞、高氯酸、高氯酸铵、 | 单独包装，物料保持在安全储存温度以下，同时避光、避震 |
| 3 | 强氧化剂类 | 过氧化物：无机过氧化物、过硫化物、过碳酸钠； 高化物：（高）氯酸（物）、（高）锰酸物、（高）锰酸物、高铈酸物； 重化物：（重）铬酸（物）； 亚化物：亚氯酸物、无机（亚）硝化物； 次化物：次氯酸物； 超氧化物：超氧化钠、超氧化钾； 其他：溴化物、五氧化二磷、三/五氟化溴、氟化溴、漂粉精、四硝基甲烷、二/三氯异氰尿酸、氧化银； | 单独包装，避光、避震， 储存温度在 30°C 以下 |
| 4 | 有机过氧化物类 | 有机过氧化物、有机多氧环物、催化剂糊（H/HCH）、过有机酸、土荆芥油； | 单独包装，避光、避震， 冷冻密封 |
| 5 | 易燃、自燃、遇湿易燃、其他强还原性类 | 易燃类：乙炔，氢，甲烷，苯，甲苯，甲醇、乙醇，乙醚，汽油，丙酮，石油醚，环氧乙烷，水煤气 自燃类：硫化物、连二亚硫酸物、有机镁、烷基锂、烷基铝及其卤化物、烷基锌、烷基镉、烷基硼、钡合金、镍催化剂、铝镍合金、三氯化钛、锆/铬/钛粉、硼氢化物、白磷、醇钠、环辛二烯磷； 遇湿易燃：铝粉、锌粉、铈粉、三氟化硼醚络合物、 | 单独包装，要求避水、 避光、避震，同时储存 温度在 30°C 以下 |

| | | | |
|---|---------------------|--|--------------------------------|
| | | 氢化物、碳化物、硅化物、磷化物、氮化物、氨化物、 硼氢化物、硅烷类，电石； 其他强还原性类：肼类 | |
| 6 | 特殊酸类 | 氢氟酸、浓硫酸（ $\geq 70\%$ ）、浓硝酸（ $\geq 65\%$ ）、氯磺酸、 甲烷磺酸 | 单独包装，要求物料包 装储存时有隔离措施 |
| 7 | 特殊碱 (土)金 属单质类 | 锂、钠、钾、钙、镁、钡、锶、铷、铯、钫及其合金 | 单独包装，要求物料用 煤油封、对于锂要求石 蜡封 |

附件 3

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

1. 甲胺（含其水溶液和醇溶液）
2. 氯化铵
3. 氯化钡
4. 碘
5. 红磷
6. 苯
7. 三氯化铝
8. 丙酰氯
9. 二苯甲酰基酒石酸（含一水合物）
10. 硼氢化钾（含硼氢化钠）
11. 邻氯苯甲酰氯
12. 氢溴酸
13. 双氧水
14. 乙酸乙酯
15. 四氢呋喃
16. 氢气（钢瓶装）
17. 氯化氢气体（钢瓶装）
18. 一氧化二氮（笑气）
19. 茶碱
20. 硫酸二甲酯
21. 氯代环戊烷（含溴代环戊烷、碘代环戊烷）